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3664號

原告 黃彥翔

被告 林聯芳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4年度中簡附民字第7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2339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0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19萬580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民國114年11月7日以民事訴之變更追加狀將上開聲明變更為：後述原告聲明所示（本院卷第39頁），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8月10日15時50分許，於臺中市○○區○○路○段000號處，聚餐酒後欲搭乘原告所駕駛之白牌計程車返家。上車後，以三字經辱罵原告，並要求原告下車輸贏。原告恐遭毆打，遂下車至上開地點尋求協助。詎被告

01 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於同日16時3分許，於上開地點  
02 先以手架住原告脖子後，再將原告摔倒在地，並揮拳毆打原  
03 告數下，致原告受有右側中指擦傷、右手擦傷、頸部其他特  
04 定部位挫傷、右側手肘挫傷合併擦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  
05 害)，並致原告之眼鏡鏡片掉下受損、手機螢幕壓壞玻璃裂  
06 開、防身辣椒罐凹陷受損等財產損害(下稱系爭財物損失)。  
07 被告復基於恐嚇危害他人安全之犯意，於上開地點向黃彥翔  
08 恫嚇稱：「現在是要打架嗎？」「我跟你講，你打我，你等  
09 一下會被打死！」，及以台語向原告辱罵稱：「幹你娘老機  
10 歪！」「俗辣！」、「不成子」等語，並以手捶打上開地點  
11 前方之變電箱。被告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以上開言語貶損  
12 原告人格，使原告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嚴重侵害原  
13 告精神健康。是原告自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4 賠償如下損害：(一)醫療費用6060元、(二)財物損失1萬929  
15 9元、(三)精神慰撫金18萬元。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16 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5359元，  
17 及自侵權行為發生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8 計算之利息。

1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20 陳述。

21 三、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  
23 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  
24 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  
25 即非法所不許，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斟  
26 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經查，原告主張受被告毆打、恐嚇  
27 及公然侮辱，業據其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  
28 第42551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為證，嗣經檢察官起訴，本  
29 院以114年度中簡字第37號刑事判決，從一重判處被告傷害  
30 罪，處有期徒刑2月，此有本院114年度中簡字第37號刑事判  
31 決書附卷可稽，且經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中簡字第37號刑

01 事判決核閱無訛。被告受本院相當時期合法之通知，於言詞  
02 辯論期日既未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經本院調查結  
03 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06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7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08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第1項前段、第193條  
09 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基於傷害之  
10 犯意，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及系爭財物損失，且該損害與被  
11 告之故意行為間，有相當之因果關係，揆諸前揭法律規定，  
12 被告應負賠償責任。至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  
13 被告賠償醫療費用、財物損失、精神慰撫金等費用，是否應  
14 予准許，分述如下：

15 1. 醫療費用：5160元

16 原告主張其因被告傷害行為受有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用共  
17 計6060元等情，並提出明視眼科診所、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  
18 院診斷證明書及相關門診醫療收據為證（本院卷第45-49  
19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惟原告主  
20 張其前往外傷急診支出醫療費用900元部分，未舉證以實其  
21 說，自不得逕認原告確因系爭傷害而具上開醫療費用支出，  
22 原告此部分請求，委無足採。是原告請求因系爭傷害所支出  
23 之醫療費用5160元（計算式：400元+4760元=5160元），  
24 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25 2. 財物損失：1萬7179元

26 原告主張因被告傷害行為致眼鏡鏡片掉下受損、手機螢幕壓  
27 壞玻璃裂開、防身辣椒罐凹陷受損，因而受有系爭財物損失  
28 共計1萬9299元，業據提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  
29 申請書、明視眼科診所診斷證明書、網路購物軟體蝦皮商品  
30 截圖在卷為憑（附民卷第51-5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  
31 院審酌原告因本件事務倒地，身上所戴眼鏡因而受損，應屬

01 當然，惟其所戴眼鏡，並非新品，衡情使用後已有折舊之情形，  
02 不能請求被告以新品之價格賠償，而原告復未舉證證明  
03 其折舊後之金額，本院爰依前開規定，審酌該其性質、相關  
04 受損情形等一切情況，認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眼鏡之受損金額  
05 以1060元核算，較為合理有據。從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  
06 之財物損失為1萬7179元(計算式：1萬5990元+1060元+129  
07 元=1萬7179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 08 3. 精神慰撫金：4萬元

09 查原告因被告前述侵權行為，而受有系爭傷害，造成其心理  
10 恐慌，受有身體及精神之痛苦，則原告主張因被告之侵權行為  
11 致精神上蒙受痛苦，尚非無因，其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非  
12 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洵屬有據。而精神慰撫金數額  
13 之酌定，應斟酌加害行為、兩造之身分、地位、家庭經濟能力，  
14 暨原告所受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經本院審酌兩造身分、  
15 學歷、經歷及侵害情節，並參酌卷附職權調查之兩造之  
16 財產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其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4萬  
17 元，尚屬適當，逾此部分請求，核屬無據，不應准許。

18 (五)綜上，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合計為6萬2339元(計算  
19 式：5160元+1萬7179元+4萬元=6萬2339元)。

20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4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5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6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27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28 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  
29 訟，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11日起至  
30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  
31 合，應予准許。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萬233  
02 9元，及自114年9月11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03 算之法定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上開範圍之請  
04 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05 六、本件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  
06 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  
07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  
09 項證據資料，經審酌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  
10 論述，附此敘明。

11 八、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  
12 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之規  
13 定，免納裁判費，復於民事審理期間亦未增加其他訴訟費用  
14 之支出，自無須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7 法 官 陳學德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4 日

24 書記官 蔡秋明